|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A/52/5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3年12月9日**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五十二届系列会议**

2013**年**12**月**10**日至**12**日，日内瓦**

GRULAC、B集团、CEBS集团和印度
关于“WIPO驻外办事处总原则”的提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在2013年12月6日的来函中，秘书处收到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常驻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B集团、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CEBS)及印度代表团提交的后附“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供在议程第6项下做出决定。

现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常驻代表团的来函作为附件附于本文件。

[后接附件]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第210/2013号照会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及欧洲专门机构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B集团、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CEBS)和印度，向WIPO大会主席Päivi Kairamo女士阁下致意，并荣幸地提及将于2013年12月10日至12日举行的WIPO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二届系列会议的议程第6项(WIPO关于驻外办事处治理的总政策)。

就此，上述地区集团和国家谨提交后附的“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供在议程第6项下做出决定。这份妥协案文是所有成员国在郭福成大使的领导下，为就WIPO重要的工作事项形成立场，经过长时间谈判和不懈努力取得的结果。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及欧洲专门机构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B集团、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CEBS)和印度，借此机会再次向WIPO大会主席Päivi Kairamo女士阁下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签字盖章]

2013年12月6日，日内瓦

抄送： 总干事办公厅执行主任兼办公厅主任纳雷什·普拉萨德

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

1. 以下是建立WIPO驻外办事处网络时关于WIPO秘书处作用和成员国决策的指导原则。办事处网络应以与WIPO总部协调一致、互为补充而且以WIPO总部的业务无法实现的方式，为完成本组织的战略目标增加明显的价值、效率和效果。

A： 设立新驻外办事处的程序和成员国决策的透明性

2. 任何希望以本国名义或代表国家集团或地区集团(如获一致同意)成为驻外办事处东道国的成员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大会主席和总干事。大会主席应立即告知成员国收到了通知。本段不适用于以本国名义或代表国家集团或地区集团(如获一致同意)已经呈交书面通知的成员国。

3. 希望以本国名义或代表国家集团或地区集团(如获一致同意)成为驻外办事处东道国的成员国，应通过总干事提交一份提案，供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审议，成员国如提出要求，秘书处应予以协助。秘书处应把从该成员国收到的通知和提案提交给PBC。秘书处还应根据本指导原则，基于事实，就拟设驻外办事处的技术可行性另外向PBC提出报告。PBC将审议该提案，以向大会提出任何建议。

4. 大会将对PBC的报告，包括相关建议进行审议，以就新驻外办事处的设立做出最终决定。

5. 如果大会批准设立驻外办事处，协调委员会(CoCo)将依据《WIPO公约》第12条审议批准总干事代表WIPO和东道国之间的拟议协议。

B： 设立驻外办事处的理由

6. 第3段中所述的提案应提供设立驻外办事处的理由，并为驻外办事处提出任务规定，内容应反映：任何需求、目的和拟议的活动，包括地区性活动(如果有)；说明为本组织战略目标增加的价值，并特别说明D节和E节中列出的考虑。

7. 认识到WIPO成员国所决定的每个驻外办事处的任务规定可能不同，驻外办事处的基本活动范围可以包括：

(i) 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合作，支持并推动WIPO的战略目标；

(ii) 加强创新与创造力，包括通过促进对知识产权服务的有效运用；

(iii) 提升对知识产权的意识、认识和尊重；

(iv) 向全球知识产权服务的用户提供顾客服务，其中包括WIPO管理的条约和公约；

(v) 协助运用知识产权作为促进发展和技术转让的手段;

(vi)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政策和技术支持，增进对知识产权的运用；

(vii) 如经PBC批准，WIPO可以研究由驻外办事处开展对WIPO成员国有益的其他活动的可能性。

8. 与以往一样，WIPO驻外办事处将不进行任何与处理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国际申请有关的活动，也不进行任何相关财务交易。

9. 驻外办事处可以补充国家知识产权部门的活动，但不能承担主要由国家部门负责的职责。

C： 地区性活动

10. 东道国及其所属地区的任何一个或多个参与的成员国同意的，驻外办事处可以承担与第7段所列基本范围类似的地区性活动，这些活动应与WIPO的战略目标和经批准的计划活动相符合且对其有支持作用。这些活动不得在WIPO的常规计划活动方面，尤其是国家一级的常规计划活动方面损害同一地区任何其他国家的权利。

D： 财务和预算可持续性

11. 承认成员国的不同发展水平，以及有必要在不损害选择直接与WIPO总部接洽的成员国的情况下保证各地区局的资源，秘书处应当基于事实，在以下方面描述拟设驻外办事处的技术可行性：

(i) 设立驻外办事处所涉及的预算问题，包括财务和预算可持续性及经常性费用；

(ii) 驻外办事处拟开展的活动可能带来的增效。

秘书处关于拟设驻外办事处技术可行性以及是否符合本文件所列各项指导原则的意见，不影响成员国就任何设立WIPO驻外办事处的提议可能做出的最终政治决定。

12. 维持WIPO驻外办事处网络财务和预算可持续性的能力将取决于本组织的总体财务状况，秘书处应向成员国充分通报这方面的考虑。

E： 地理/选址方面

13. 应当在拟设驻外办事处选址方面适当考虑一个可持续、公平、高效的地理网络原则。每个驻外办事处均应有明确划定的开展业务的地理区域。

14. 应当适当考虑发展方面、没有驻外办事处的地区或者WIPO全球首要服务用户所在的位置。

15. 一个地区、甚至一个邻国有驻外办事处，本身不应构成大会拒绝就同一地区的一个成员国提出的要求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的理由。

16. 新驻外办事处的设立不应损害已有驻外办事处在东道国，或者按有关成员国商定的意见，与国家集团或地区集团开展经批准的WIPO计划活动的范围。

17. 在某一成员国设立驻外办事处，不损害同一地区其他成员国与WIPO总部保持关系的权利和这种关系的维持。

F： 驻外办事处的问责/报告

18. 所有驻外办事处都是WIPO注重成果的管理和监管框架的一部分。驻外办事处一经设立并投入运转，其效绩和活动将根据效绩指标与目标得到监测与评价，并向PBC作出报告，PBC接下来将酌情向大会转送自己的建议。

19. WIPO将通过其正常程序为所有WIPO驻外办事处采购所需的信息技术设备。

G： 实施和审查

20. 本指导原则应普遍适用于现有的和拟设的驻外办事处。A节中的程序在适用时将得到遵守，不适用于已有驻外办事处。

21. 为适应WIPO业务环境发生的条件变化，应根据大会决定对本指导原则进行审查和批准。

. . . . .

[附件和文件完]